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務三字第1090184774B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永隆溝排水永隆橋改建暨引道、護岸銜接工程」自109年3月2日起至109年11月29日止因橋梁改建封閉道路，往來車輛請提前改道通行。

依據：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永隆溝排水永隆橋改建暨引道、護岸銜接工程」封閉期間如主旨，自即日起公告30天，請遵照現場警示標誌改道通行。
- 二、道路封閉期間行經之替代道路：如附替代路線平面圖。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大隊長決行

替代路線平面圖

「永隆橋」改建採橋梁封閉施工，請各來往北門市區車輛依照替代路線平面圖改道行駛。



